

# 吉安市财政局文件

吉财购投诉〔2022〕25号

##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对厦门日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法弃标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门日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厦门日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164882253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99918092D

公司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三路16号（日华国际大厦）601室N单元

一、违法事实。你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参与“吉安市中心城区人防数字化警报器采购项目（第二次）”（赣瑞芄政采〔2022〕G008号，招标控制价1251927.89元），经评审你公司



以 641500 元被确定为预中标单位（注：第二名为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报价为 730000 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向采购单位吉安市人防办递交《弃标函》，放弃理由为“公司技术人员因疫情隔离无法按时到采购单位对接测试现有系统”，吉安市人防办于 10 月 10 日向我局采购办递交《关于对吉安市中心城区人防数字化警报器采购项目中标公司放弃中标予以处理的请示》，陈述你公司弃标事实。经我局采购科调查核实，采购单位陈述事项基本属实。基于你公司弃标理由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社会突发事件”情形，且影响采购效率，扰乱了采购秩序，故你公司非法弃标行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为此，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书面回复我局“收到处罚告知书并对告知书内容无异议”

二、行政处罚及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考虑你公司违法程度较轻，并结合国内中小企业生存艰难之实际，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处你公司本项目采购预算 5‰ 的罚款即 6260 元（1251927.89 元\*5‰）。你司自收到处罚决定 3 个工作日内应将罚款缴交市财政（项目编码：10199 罚没收入；单位代码：



3420500087 采购办；收款单位：吉安市财政局；开户行：建行鸿雁支行；账号 36901451080050001223-0001）。如未按时足额缴交罚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执行，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2. 自本《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同意采购人依法从本项目合格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二的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顺延中标，为确保公平合法，明确顺延中标价不得高于原中标人厦门日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标报价 641500 元。

三、权利告知。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吉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青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市人防办。

---

吉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

